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50號

上訴人 管伯家
林淑惠
管泓翔
李富華
石昀生
石唯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文嘉律師

被上訴人 謝忠修

訴訟代理人 謝依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11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至同年12月30日期間，在其使用之臺南市○○區○○街000之0、000之0號房屋內，敲擊牆壁、地板或以不明設備，持續製造低頻聲響，已達一般人日常生活所不能容忍之噪音，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居住安寧。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依序給付上訴人管伯家、管泓翔、林淑惠、李富華、石昀生、石唯良新臺幣25萬6,000元、25萬6,000元、44萬4,000元、50萬元、50萬元、50萬元本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反證據、經驗、論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不備理由，附此說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5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6 法官 鍾 任 賜

07 法官 方 彬 彬

08 法官 呂 淑 玲

09 法官 蔡 和 憲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